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 Champ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154,592,765** 股股份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 (i) 收購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就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該公告所載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有關時間。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部分要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Trade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馮慧玲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收購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馮慧玲。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主事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以其作為董事的身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包括其以董事身分所表述者）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